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2023〕40号

渝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余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5YL2024

地址：新余市劳动北路紫金城 19 楼 1901 室

一、违法内容及事实

按照《新余市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余财购〔2022〕20 号）文件开展的全市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中，经审查认定你公司在组织开展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新余市渝水区妇幼保健院全自动生化仪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FCG-BX2021-08-1）

（1）采购文件中商务评分项要求供应商在江西省内设有维修处和零配件中心，并提供江西省内注册直属服务机构营业执照、要求供应商同品牌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在江西省省内二级

及以上医院用户超过 70 家，得 6 分；同品牌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在江西省省内二级及以上医院用户超过 50 家，得 3 分；超过 30 家得 2 分，少于 30 家得 1 分，属于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的规定，构成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

(2)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未注明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限定了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收取或退还保证金。

(3) 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关于社会信用记录三个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违反了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第三条关于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规定。

(二) 新余市渝水区发热病人诊治急需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FCG-BX2021-07)

(1) 采购合同未按规定网上公告，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的规定，构成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2) 采购文件规定获取询价文件后发资料邮箱确认报名。违反了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

知》（财库〔2019〕38号）第一的规定，构成要求供应商在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设置或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以上违法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决定及依据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00元人民币。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发